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经信函〔2018〕342号

##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 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企业和 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宁东、银川经开区管委会经发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60户工业龙头企业：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号）要求，进一步改善我区工业企业融资环境，自治区设立了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切实缓解我区工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实施和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经信委现面向全区征集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和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

（一）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

目录（2018年）》的技术改造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等；

（二）高新技术项目，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三）自治区60户工业龙头企业；

（四）国家、自治区限制、淘汰产业范围之外的其他工业项目；

（五）对全区工业增长和转型升级具有促进作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和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二）申报企业具有健全的公司管理机制，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良好的会计信用和纳税记录，无银行贷款违约记录；

（三）申报项目贷款的企业，要有项目核准、备案手续，按相关规定，需要办理节能、土地、规划、环评、安评等手续齐全；

（四）其他需要符合的条件。

##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企业自主申请，五市工信局、宁东、银川经开区管委会经发局牵头，组织企业填写《2018年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情况申报表》（附件1），并汇

总填写《2018年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企业和项目汇总表》(附件2)。严格按照《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实施和管理暂行办法》和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并在申请表上填写初审意见,加盖单位公章,行文报自治区经信委。县(区)级工业主管部门和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本辖区内企业填报至市级工信主管部门统一汇总。

(二)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宁东、银川经开区管委会经发局要高度重视,严格履行初审责任,确保上报材料和项目真实可靠。要本着应报尽报的原则,认真组织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防止漏报。

(三)请于10月19日前将正式文件、汇总表及申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报至自治区经信委(逾期不再受理)。电子表格请到邮箱自行下载,邮箱地址:nxjwztc@126.com,邮箱密码:6038476。

联系方式:

自治区经信委技术改造投资处 张文会 0951-6038980

附件:1.2018年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企业和  
项目融资需求申报表

2.2018年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企业和

项目汇总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